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3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7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7 亿元。
3.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

表一: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67.39%	3,000	130,000	1年以上	24.17%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64%	0	13,000	1年以上	2.42%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6.73%	0	45,500	5年以上	8.46%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75%	0	5,200	5年以上	0.97%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66.66%	23,620	65,000	5年以上	12.08%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62.55%	61,500	91,000	5年以上	16.92%	否
	合计				349,700		65.0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宋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除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36,792.12万元，净资产为403,266.15万元，负债总额为833,52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39%。旺能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匡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炬华大厦1号楼401-8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询；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811.33 万元，净资产为 22,553.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258.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64%。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孵化中心十三楼1306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固体废物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3.44 万元，净资产为 3,36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2021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确认 BOT 项目建造收入，故利润为负数。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垃圾处理厂南100米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19.41万元，净资产为912.50万元，负债总额为6.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5%。2021年度尚处于建设期，确认BOT项目建造收入，故利润为负数。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孙毅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790.39万元，净资产为35,604.18万元，负债总额为71,186.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6%。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注册资本：32,9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香山公园以南,庞庄村以西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幢

主营业务：售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环境卫生管理。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许昌旺能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5,411.04万元，净资产为50,715.02万元，负债总额为84,696.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5%。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

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25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拟在上述44.25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22年度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97亿元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亿元）的147.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亿元）的62.51%。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